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有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者改变折旧方法。

近两年公司通过收购、自建等方式加大了对生猪养殖业的战略布局，将逐渐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因此，为更了好的反映公司种猪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残值状况，公司拟对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残值率、年折旧率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年限平均法	3	原价的 5.00	31.67
本次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	
种猪	年限平均法	3	1,000 元/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会计估计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实际状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